

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，促進其地位之實質平等，以保障女性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，以保障女性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<u>女性權益之保障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</u>	一、文字修正，為符合多元性別趨勢，將「兩性」修正為「其」。 二、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第二項規定。
第三條 本府應設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 一 推動制定女性政策、<u>性別</u>平等及女性保護之法令。 二 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女性政策。 三 檢視本府相關政策，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。 四 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，共同推動女性福利。 五 提供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。 <u>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，</u>	第三條 本府應設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 一 推動制定女性政策、<u>兩性</u>平等及女性保護之法令。 二 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女性政策。 三 檢視本府相關政策，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。 四 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，共同推動女性福利。 五 提供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。	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：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<u>由本府另定之。</u>		
第四條（刪除）	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其中一位由副市長兼任，另一位由市長指派。另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人。由主任委員依重點工作遴選各有關機關人員、實務工作者及學者專家擔任。 本會之設置要點，由本府定之。	一、<u>本條刪除。</u> 二、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，已就其組織成員及委員人數有所規範，且依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之相關範例，本條應回歸前揭設置要點規定，及基於該委員會委員人數時需調整等因素，爰刪除本條規定。
第六條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，確保<u>女性</u>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。 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聘委員，於聘任時，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	第六條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，確保<u>兩性</u>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。 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聘委員，於聘任時，任一<u>單一</u>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	文字修正。

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，宜就相同績優人員中之女性，考量優先予以陞任。 本府應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，鼓勵女性參與社團，並輔助女性社團。	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，宜就相同績優人員中之女性，考量優先予以陞任。 本府應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，鼓勵女性參與社團，並輔助女性社團。	
第七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，排除女性就業障礙： - 一 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兒措施。 - 二 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，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。 - 三 提供女性就業諮詢、就業研習及求才、求職服務，以協助其適性就業。 - 四 辦理職業訓練，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，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。 - 五 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，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<u>性別</u>平權教育。	第七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，排除女性就業障礙： - 一 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兒措施。 - 二 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，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。 - 三 提供女性就業諮詢、就業研習及求才、求職服務，以協助其適性就業。 - 四 辦理職業訓練，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，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。 - 五 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，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<u>兩性</u>平權教育。	文字修正。

六 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女性規定及<u>性別</u>工作平等之處理機制列入年度檢查項目，並加強實施女性工作場所勞動條件之檢查。	六 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女性規定及<u>兩性</u>工作平等之處理機制列入年度檢查項目，並加強實施女性工作場所勞動條件之檢查。	
第八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，提供女性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： 一 辦理下列<u>性別</u>平等教育相關活動： (一) 成立<u>性別</u>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推動<u>性別</u>平等教育工作。 (二) 培育<u>性別</u>平等教育種籽教師，負責推廣工作。 (三) 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<u>性別</u>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，每二年至少三小時。 (四) 研編<u>性別</u>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，並建置相關資源。 (五) 獎勵學校、教師、學生、家長辦理並參與<u>性別</u>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(六) 鼓勵男性積極參與<u>性別</u>平	第八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，提供女性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： 一 辦理下列<u>兩性</u>平等教育相關活動： (一) 成立<u>兩性</u>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推動<u>兩性</u>平等教育工作。 (二) 培育<u>兩性</u>平等教育種籽教師，負責推廣工作。 (三) 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<u>兩性</u>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，每二年至少三小時。 (四) 研編<u>兩性</u>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，並建置相關資源。 (五) 獎勵學校、教師、學生、家長辦理並參與<u>兩性</u>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(六) 鼓勵男性積極參與<u>兩性</u>平	文字修正。

等教育相關研習、宣導活動。 二 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，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。 三 結合學校、家長、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，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。 四 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： （一）為中輟女學生實施適性之補救教學與輔導，並結合相關單位建立輔導網絡，提供輔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會。 （二）為失學之婦女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。 五 為未婚懷孕、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，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： （一）協助中途之家實施補救教學。	等教育相關研習、宣導活動。 二 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，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。 三 結合學校、家長、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，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。 四 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： （一）為中輟女學生實施適性之補救教學與輔導，並結合相關單位建立輔導網絡，提供輔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會。 （二）為失學之婦女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。 五 為未婚懷孕、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，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： （一）協助中途之家實施補救教學。	
--	--	--

(二) 協調各公益機構提供其進修機會。 (三)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元教育之機會。	(二) 協調各公益機構提供其進修機會。 (三)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元教育之機會。	
第十二條 本府應將培訓<u>性別</u>平等專業人力納入常態訓練體系，並將<u>性別</u>平等意識納入一般常態訓練課程內。 本府應積極培訓女性領導人才。	第十二條 本府應將培訓<u>兩性</u>平等專業人力納入常態訓練體系，並將<u>兩性</u>平等意識納入一般常態訓練課程內。 本府應積極培訓女性領導人才。	文字修正。